

证券简称：东电 B

证券代码：900949

编号：临 2004-018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在杭州星都宾馆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(以下统称“股东”)共 32 名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5 名； B 股股东 27 名),持有公司股份 1,347,626,19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05%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,000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.00%； 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7,626,192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4.00%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永森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《关于全资投资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并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,347,626,192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(其中：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 B 股 27,626,192 股,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)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议案决议情况

根据表决结果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同意公司全资投资台州发电厂五期扩建工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11 月 26 日